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肆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八至五十八人。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文達為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瑞盤為天津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社會部科員龍舒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童錦昌為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成然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余侗為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文軒、南登山二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介清一員以浙江海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以鈇權理浙江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丁長標權理浙江義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務本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楊修志一員以安徽全椒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烈光、王彥立二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艾權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鏞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益進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重一員以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膺祿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周蔭之為甘肅定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興洲為甘肅清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嘉穀為貴州綏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楊慶雲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李光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王義光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張國元著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袁文章、孟齊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太和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唐篤孟、馬覲武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輝卿、殷振亞、關匡漢、楊彥和、鄭　英、黃芝懋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萬以仁、李雲浦、楊仲根、余建章、劉　光、李樹林、嚴序庠、王占武、趙　緒、寇穖章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應如、雷定燮、葉世傳、曾孫元、左　旭、陳茂榮、杜金亮、裴應提、陳紹培、夏平譜、孔不同、陳登良、饒早生、李羣芳、王北禹、王連陸、李登子、陳國廷、李　附、張永織、黃國華、黃維新、趙　芳、周會槐、劉名世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向良臣、羅安邦、蔡術逖、谷言仁、陳正德、陳揚標、何瑞祥、李賀亭、胡　雲、朱寶卿、薛良才、馬海雲、薛　濤、劉寒操、單金才、李冠鼎、楚武雲、王施忠、胡雲昭、羅忠義、劉家慶、趙義來、馬亞濱、關震清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袁厚順、李鷲武、鄭能炳、吳秀岐、劉光鴻、趙憲瑞、陶成禹、孟憲貞、劉建洲、劉德喜、羅鳳貴、朱子清、劉大潮、龍　勛、周仁清、陳德明、劉文濟、張龍飛、劉宗灼、吳沛深、王蘭亭、王啓忠、王季甫、羅明德、朱貴生、孫昭漢、廖國占、陳振長、張　忠、張慶和、程世卿、楊永權、蔣　白、阮貞芳、王建中、宋芳標、何俊昌、楊松堂、宋純軍、李忠義、姚廷柱、劉財海、蘇祥和、張金仲、高志軒、王耀光、趙永魁、程子文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殿儒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紹臣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牛培燃、黃　森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羅顯君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何孔昭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德寬、孫保亭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葉洪章、梁　鑑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胡正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漢卿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俎平濤、曾繼藩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梁百益、盧曉平、鄭颺一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鍾　逵、鄭兆麒、鍾　靜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策驁、曾正榮、郭世鈞、程　侃、胡良炎、李自新、鄒馨遠、卜渭濱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聲清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彭名堅、宋邑東、楊喜明、丁學廣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志昌、孫振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陳金魁、陳榮章、劉　凱、傅子忠、余炳洲、張憲忠、謝保梅、時華曾、鄭國忠、蔡大球、劉寶昌、石萬君、張國璽等十三員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四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省民字第九六二九號（36）未皓代電，檢送祁縣羅克振等四人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羅克振、李根貴、賈不勳、范志誠等四人，奮勇殺敵，以身殉國，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祁縣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民字第二三八四六號公函，檢送新喻縣吳光裕等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吳光裕、羅雅片、伍新忠、蕭盛生等四人，守土殉職，忠勇足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新喻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王福生	男	未詳				竊盜贓物	在逃	三五、一一、二六、		太原地院	山西高院	
張鳳德	不明	同				販運毒品	同		太原市	同	同	
秦心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智春香	同	同				和誘	同		同	同	同	
劉九才	男	同				毒品		三六、四、一〇、	同	同	同	
靳海金	同	同				盜匪殺人		三六、舊二、一九、正	陽曲喬家岐村外	同	同	
張拴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虎兒	男	五四				竊盜		三六、四、八	小東門外沙河一帶	太原地院	山西高院	
張滿倉	同	五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嚴老虎	同	同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同	
不知姓名者一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香蓮	女	一九	太谷	身中面圓白髮剪		販賣毒品	同	三六、舊四、二三		太谷司法處	同	
郭福生	男	未詳				朱延英等毒品案	同	三六、		太原地檢	同	
張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斯耀明	同	三一	浙江諸暨	面圓身大長		賭放匪搶	同	三五、一一、二三、		浙江省府	司法行政部	
周應湘	同				偽廣州省府委員兼秘書長	漢奸	同	三六、四、至	廣東	廣東高檢	同	
劉伯機（又名元榮）	同	約卅餘				同	同	三、間	番禺	同	同	
任永生	同	四四	重慶	身長口闊兩頰有淚紋	儲運局船舶管理所領隊	短交積米	逃潛			糧食部	同	
李忠全					警衛班隊長	拐帶槍彈制服	同			內政部	同	
黃國晃	男	七二	福建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辦事員	矇領救濟金臺幣兩萬元	逃潛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司法行政部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郗院長覽　卯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處分裁定之執行既已終結，該裁定雖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合電知照。司法院申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與某乙等，因清算賬目假處分事件，業經執行終結，某乙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將原裁定廢棄，將某甲在第一審假處分之聲請駁回，某乙奉到裁定後，向原審法院請求執行，予以回復原狀，原法院以抗告法院雖將原裁定廢棄，但未取得執行名義，參照司法院第二七七六號解釋，不予執行，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計有子丑兩說。子說抗告法院既將原法院裁定廢棄，駁回某甲假處分之聲請，則原裁定關於准許假處分及實施保管之一切辦法，均在廢棄之列，應回復原裁定前之原狀，實為當然之解釋，勿庸另有補充裁定，自可取得執行名義，上開解釋，不包括假處分在內，不得予以援用。丑說以原裁定固由抗告法院廢棄，然未有准許回復原狀之裁定，按照上開解釋，並無執行名義可據，自屬無從執行。二說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叩卯佳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八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瑞昌縣參議會　巳寒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縱無違法失職事實，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亦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罷免之。電覆查照。司法院申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縣參議員之罷免辦法，經分電省府暨省參議會核示，並經先後奉復在案。省府飭知應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省參會則謂，縣參議員如無違法失職事實，自不得任意罷免各等因。查二者解釋頗有差異，究竟何者為是，懇迅詳示。江西省瑞昌縣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叩巳寒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仲良、何竟成、劉繼文、謝勝芳、郭士槐、陳述曾、李仲如、陳醴泉、胡國華、廖秉坤、陳鳴鷹、莫 鎧、楊志成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飛熊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鄺友吾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張植初、王克用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陳克勤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趙廷耀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黃德才、蘇介夫、符望森、曾希三、高 驤、徐 雩、袁有新、華友宏、丘紀祥、曾俊偉、凌育其、陳一岳、鄧援民、陳伯略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 偉、盧仲成、譚家騊、梁 漢、鄭 駿、樓雨辰、鍾 侯、張雄輝、賴觀石、黃族強、馬英龍、何家霖、孔少廷、饒秉澄、孫慶芳、曹桂廷、鄧 鎬、萬 斌、張唯一、林炳南、張榮光、鍾國華、馮以慶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綍初、熊紹、董治魁、周靜遠、龐繼光、馮擁華、鍾秀清、符 昇、鍾炳南、黃日光、羅 昌、譚紹榮、陳桂榮、閻國卿、吳 海、張達堅、余步雲、陳子良、張啓華、黃 就、龍華山、黃 嵩、陳 燊、黃朝堂、陳鑑池、黃貴興、李志鎏、梁煥章、蔡中民、黃法良、李榮軍、潘宗清、朱耀坤、莫心一、陳光南、蔡紹候、李全安、陳永炬、蔣憲棠、王 璐、吳 非、李福基、曹文初、黎耀軒、鍾秀傑、莊植齋、羅世英、韓國材、彭振權、何 添、梁錦標、蘇贊廷、黎 霖、趙 文、李培坤、譚德初、馬 全、余乃漢、范史卿、劉相臣、李河清、何 偉、李崇廉、沈夢龍、馬 雄、劉 培、鄧錫權、廖慎初、黃桂森、譚德才、譚寶烘、張立達、古振坤、陳輝龍、曾桂標、葉 清、吳儒瑞、吳大同、何仲銘、王晉宏、黃國樑、馬紀三、周桂林、梁振雄、陳建平、陳得榮、劉 征、張伯卿、梁孚奇、張一芝、覃漢輝、張由廷、師浩光、林 炯、沈宗謙、楊連山、彭輝南、陳展坤、黃德初、陳 烈、賴 雲、葉福初、茹道樂、韓瑞斌、黃達泉、鄧伯才等一百零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日勝、凌勝南、畢長清、李 青、王 祥、石得勝、廖華廷、陳均常、黃戴淵、李兆華、黎耀炳、磨福榮、徐友義、王玉山、曾鏡民、陳偉光、陳正全、李上樓、梁桂廷、孫鴻芳、鍾臨辛、黃定安、梁克威、魏 高、彭漢輝、黃得生、農樹鎏、黃彬廷、李漢杜、張萬昌、呂 椿、鄭順輝、謝 耀、凌仲凱、葉德清、馬德光、林友柏、歐 標、陸達逢、董悅清、黃可武、李吉甫、韋漢光、傅登治、梁善廷、譚啓明、李維揚、潘中勇、韋礦珍、劉國臣、張漢清、黃榮壽、劉有才、馮 卓、鄧鎮鴻、陳龍光、嚴北行、賴 潛、戴國同、陳鴻祺、林寶球、曾繁璧、溫英宏、范兆禹、姚 青、林 茂、沈銘澄、李華甫、闞瑞廷、蘇文謙、何國才、唐 福、謝秀廷、李訓書、張衍卿、韋志祥、陸瑞芳、黃正揆、吳賓林、張少波、石文輝、陳紹雲、吳玉彬、陸美昌、謝尚舉、梁榮福、戴立楷、李 貴、劉冠時、吳秀華、余 貴、郭 華、紀秀榮、陳海廷、朱維民、張炳坤、黃日敬、劉焯階、許國強、黃世昇、侯志華等一百零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梁 冊、莫鏡泉、陳 球、熊伯洲、韋金棠、廖少明、林鳳初、陳萬元、李榮華、何永祥、劉國安、林君明、黃廷標、莫虎均、鄧才廷、唐世球、羅志偉、蘇瑞禮、黃雲珍、潘 明、胡 標、林葉青、蘇 坤、陳子權、劉松和、李漢欽、黃錦明、陳正修、馮智興、唐桂楠、蔡軍廷、甘本木、鄧維漢、黃達雲、陳鳳才、李漢初、陳耀南、周岳南、劉金甫、李偉強、李 扶、馬 卓、李治光、呂松亭、潘振三、馬少池、黃 勝、劉彩南、曾鳳處、李鉅波、陳 乾、艾良玉、蘇恢才、閔紹華、王正森、張芹波、黃成甫、黃欽禮、莊白陽、陳碍廷、陳志初、封耀文、蕭國英、莫壽明、黃寶才、彭偉明、王天一、方 青、梁潤祺、伍元金、范紹軒、羅貴華、麥接經、蘇 豹、張開智、蘇 耀、謝振光、梁國卿、丘慶海、曾發新、胡作雲、楊 炳、何如海、陳 斌、蕭智炎、趙濟民、喬 遷、陸海山、陳茂發、李文初、毛金山、劉池根、張 信、陳彩華、曾伯鄒、張 耀、張劍光、楊善廷、曾憲伯、謝家獻、陳亦標、勞喜中、周傑雲、黃 昌、黎華明、黎培南、鍾輝銘、侯將征、蕭得標、羅生材、黎 昌、黃華棠、張 廷、陳 雲、陳良模、張廷珠、陳德甫、李青春、李劍光、陳得標、覃忠才、黃日庭、李輔中、朱文甫、楊 聲、劉月廷、戴龍標、許東棠、蘇雲龍、嚴樹康、黃德才、梁少棠、蕭湘帆、勞 德、鍾明遠、陳桂英、陳文甫、黃有一、黃鏡棠、呂福林、楊繼典、徐慶昌、吳光甫、陳福標、寶曰全、楊茂松、黃 雄、陳桂南、張南甫、謝炳志、羅安達、梁 遠、鄧高殷、范得標、黃梅盛、梁焜琪、黃榮安、吳俊各、潘日初、李景良、陳、潘、陳吉卿、懷 新、吳偉光等一百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鍾恩沼、葉芳裕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春玉、李業琳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董炳寅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郭鳴洲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譚順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成華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張壽堯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陳自平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文超、蘇志袞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炳瑞、莫 標、李德勝、徐 勝、劉 標、蘇松年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謝振武、姚雨田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廖鴻賓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丘培芳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謝廣威、楊育坤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黃日生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林海帆、黃君煥、蘇贊生、林宗誠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朱伯瑞、楊壽松、吳寶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譚百佳、陳山平、劉靖波、熊伯明、古志民、簡連元、史家英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盧繼禹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丘志剛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吳文彬、鄺 晃、張海山、應戴天、凌建銘、鄒之俊、劉桂麟、繆昊恩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岑 超、陳 榮、何超凡、羅俊傑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許魯山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並仍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范昭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祁啓堂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鑿，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靈石縣城內房院及器具等件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幷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幷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特字第三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祁啓堂
性別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三十二年八月間
犯罪處所	靈石縣城內
應解之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鉞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據	備考
祁啓堂	男	未詳	山西靈石縣	未詳	被告二十七年充任靈石縣維持會會長次年充任僞靈石縣長在任期間搜括民財殺害抗戰人員	上開事實業經靈石縣司法處於民國三十五年偵檢字第一三號代電證明屬實	被告在靈石城內院兩所房一十五間半地十畝窰一孔箱櫃等件共三十六宗已經靈石司法處予以查封扣押經本院加封後移送敵僞產業處理局保管幷經呈請轉報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高冠吾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僞江蘇、安徽、江西等省僞省長及僞南京市長等僞職，勝利後始行卸職潛逃，迄未獲案，其在任僞職期內，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證明確，所有在蘇財產，已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蘇檢字第七一九三號呈文，連同財產目錄，呈報鈞部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在案，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連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偵字第一八九三號 案由 高冠吾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高冠吾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六年至勝利時止
犯罪處所	江蘇安徽江西等省又南京市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據	備考
高冠吾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國軍西撤汪逆組織僞政府於南京時曾任江蘇安徽江西等僞省長及僞南京市長等職務勝利時始行卸職潛逃	任用僞縣長推行各項僞政令編保甲查戶口驅散游擊隊之組織破壞策反工作層令各僞機關強搜民間鋼鐵資敵構造軍械迫散人民米穀助敵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呈准查封其在蘇財產

院令

行政院令

（卌六）四內字第三九七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浙江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浙江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浙江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訓練業務之計劃督導及考核事宜，並執行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之訓練。

第二條 本團置團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團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團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祕書室 綜核文稿並辦理機要事項。
二、教務處 分設課務、註冊二科，掌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統整，教材之編審與收發，及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等事項。
三、訓導處 分設指導、考核二科，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與分發，及實施結果之登記考核等事項。
四、總務處 分設文書、庶務二科及醫務室，掌理本團文書庶務出納醫務環境衛生警衛，及其他不屬各室處部之事項。
五、軍訓大隊部 分設二個中隊，轄四個分隊，掌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

第五條 本團設輔導委員會，掌理軍業學員輔導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三人，薦聘，擔任課程之講授及教材之編纂事宜。

第七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薦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訓導四人，視導二人，委派或薦派，醫師一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七人，司藥一人，均委派，並雇用書記六人。

第八條 本團軍訓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上校，中隊長二人，中校，分隊長四人，副官一人，均少校，書記一人，軍委一階。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派。

第十一條 本團定期舉行團務會議及室處隊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〇〇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戶籍登記應於三十六年度內普遍辦理完成，迭經本部電達在案。茲爲配合總動員法令，以便動員人力起見，特提供加緊辦理戶籍登記要點如次，（一）已照戶籍法規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各縣市，應督飭所屬各級戶政及區鄉鎮保甲人員，普遍抽查一次，校正漏誤，於文到一月內，辦理完竣。（二）尚未開始或正依照戶籍法規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各縣市，應督飭按照原定計劃進度，提前趕辦，最遲須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全部完成。（三）各戶政示範縣市鄉鎮辦理情形，及參加戶籍登記工作競賽辦理概況，應由省市政府普遍詳細考察一次，並切實督導進行，務期達到選辦示範及競賽之目的，以樹立楷模。（四）縣市區鄉鎮各級戶政設備，應一律按照部頒標準，製備齊全，不得任意將式樣種類變更減少或代用，以昭劃一。（五）省市政府接電後，應分派辦理戶政及督導視察人員，赴各縣市區督促進行，務使如期辦竣。（六）全省市戶籍登記及設備示範競賽各項，於辦理完成後，應按照部頒有關法令規定，儘速分別專案報核，並將督導人數出發日期工作地區先行報部備查。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將收文日期見復 荷。內政部人三申刪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註冊機關	轉日期	備考
葉惠心(山本悅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營橋里三鄰三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賴榮圭	男	三十九歲	福建省長汀縣	工業研究所主任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潘辰乃([illegible]辰乃)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營塘里五鄰十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潘迺木	男	四十二歲	臺灣省臺北市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林美彩(塊美彩)	女	二十六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自治里六鄰八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忠實	男	三十歲	臺灣省臺北縣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七年月 日	
陳月英(田島房枝)	女	二十一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龍山區頂新里四鄰八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清河	男	十九歲	臺灣省臺北市	新聞社工友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蔡光(喜友名光)	女	二十七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龍山區富民里九鄰八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蔡連[illegible]	男	二十九歲	臺灣省臺北市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註冊機關	轉日期	備考
鍾清珠(池川清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龍山區清水里一鄰七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鍾萬德	男	三十歲	臺灣省新竹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黃珠月(山田美佐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新富町一段九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大選	男	四十一歲	臺灣省臺北市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林利妹 高橋卜三二	女	二十六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龍山區新起里六鄰十八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財發	男	三十七歲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周慕蘭(大橋純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城中區文南里第五鄰	學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君萃	男	二十歲	福建省東山縣	基隆團管區參謀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林繁(平得三二ク)	女	三十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龍山區西城里一鄰七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俤俤	男	三十八歲	福建省平潭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墨學源流	路錫三	方授楚	二六、四、	12元 角 分	三六、六、	內審字10435	
唯心哲學	路錫三	傅統先	三〇、八、	8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36	
中等教育	路錫三	張文昌	二七、一二	18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37	
心理問題	路錫三	蕭孝嶸	二八、一、	20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38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顧根森	陳璞生	二八、九、	7元5角 分	三六、六、	10439	
信託總論	路錫三	朱斯煌	二八、九、	20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0	
戰後世界金融史	顧樹森	宋家修	二六、七、	10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1	
銀行會計	顧樹森	曹振昭	二九、七、	20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2	
貨幣學	路錫三	劉覺民	二五、一一	12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3	
中國社會經濟史	顧樹森	孫懷仁	二五、一一	8元5角 分	三六、六、	10444	
立體解析幾何學	姚戟楣	石鴻熹	三五、三、	6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5	
有機化學分析	顧樹森	何君超	二八、一一	6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6	
應用化學	路錫三	魯保如	二九、八、	15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7	
遺傳學	路錫三	陶英	二九、一二	28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8	
高等植物分類學	顧樹森	盧開運	二五、一〇	11元 角 分	三六、六、	10449	
史前人類	路錫三	陳秉善	二五、九、	7元5角 分	三六、六、	10450	

內審字10451	工程與工程師	路錫三	趙曾鈺	二六、一〇	9元5角分	三六、六、
10452	英文實驗熱機工程	路錫三	笪遠綸	二六、九、	10元角分	三六、六、
10453	實用機械學	路錫三	陶平叔	二六、九、	9元5角分	三六、六、
10454	實用汽車學	姚戟楣	柳克聰	三五、六、	14元角分	三六、六、
10455	藥理學	顧樹森	趙師震	三〇、六、	22元角分	三六、六、
10456	近代軼聞	姚戟楣	陶菊隱	二九、一〇、	2元角分	三六、六、
10457	(叢書)代西域人華化考	路錫三	何健民	二八、八、	4元角分	三六、六、
10458	(又)春秋國際公法	路錫三	洪鈞培	二八、三、	6元5角分	三六、六、
10459	(又)成吉思汗帝國史	路錫三	林孟工	二九、一、	5元5角分	三六、六、
10460	(又)何奴民族考	路錫三	何健民	二八、四、	1元5角分	三六、六、
10461	人生之體驗	姚戟楣	唐君毅	三三、六、	4元8角分	三六、六、
10462	犯罪學研究	路錫三	孫雄	二八、八、	9元角分	三六、六、
10463	總務行政管理	姚戟楣	陸仁壽	三四、三、	3元角分	三六、六、
10464	應用審計學	路錫三	張輯顏	二八、八、	7元5角分	三六、六、
10465	劇場生活	路錫三	閻哲吾	二六、六、	4元角分	三六、六、
10466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姚戟楣	姚公振	三三、四、	2元5角分	三六、六、
內審字10467	戰後國際幣制論	姚戟楣	曾紀桐	三五、一、	1元8角分	三六、六、
10468	第一册至第五册銀行人員手册	姚戟楣	中中交農四聯總處	三五、三、	1元66角分	三六、六、
10469	天台山遊覽志	路錫三	陳甲林	二六、九、	6元5角分	三六、六、
10470	城市科學	路錫三	吳廉銘	二八、一、	3元2角分	三六、六、
10471	牛乳研究	路錫三	顧學裘	二九、九、	2元5角分	三六、六、
10472	新實用化學	路錫三	郁樹錕	三〇、四、	4元8角分	三六、六、
10473	機械構造概要	路錫三	王濟仁	二九、一、	4元角分	三六、六、
10474	閒話	姚戟楣	陶菊隱	二九、十、	2元7角分	三六、六、
10475	世界名人特寫續編	路錫三	陶菊隱	三〇、五、	3元2角分	三六、六、
10476	吳佩孚將軍傳	路錫三	陶菊隱	三〇、五、	3元角分	三六、六、
10477	中國憲法大綱	路錫三	儲玉坤	二六、一二、	7元角分	三六、六、
10478	自由與權力	路錫三	鄒文海	二六、一二、	3元8角分	三六、六、
10479	紙幣概論	陸費逵	蔣廷黼	二五、八、	5元4角分	三六、六、
10480	國際貿易實務	顧樹森	朱西周 朱覺方	二九、二、	12元角分	三六、六、
10481	貿易統制之理論與實際	路錫三	沈光沛	二八、九、	8元5角分	三六、六、
10482	農業叢書中國農諺	路錫三	費潔心	二六、九、	4元5角分	三六、六、
內審字10483	農業叢書棉作	路錫三	季君勉	三〇、三、	3元角分	三六、六、
10484	農業叢書害蟲與益蟲	姚戟楣	樓人傑	三四、一〇、	4元5角分	三六、六、
10485	農業叢書蠶種製造	姚戟楣	殷秋松	三四、一〇、	4元8角分	三六、六、
10486	常識叢書第四十八種潮汐概說	路錫三	李新雨	十八、六、	1元分	三六、六、
10487	從代數回到算術	姚戟楣	李緒文	三四、四、	元8角分	三六、六、
10488	氯的工業	姚戟楣	戴凱	二七、一〇、	1元2角分	三六、六、
10489	製皂工業	顧樹森	朱積煊	二七、一二、	1元4角分	三六、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稅務員孟昭啓等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二一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玆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孟昭啓早已卸職，地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湖北雲夢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官職務宋新民等四名違法犯刑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四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玆准送還送達證四紙，內該縣便衣隊隊長康如典一名送達證，據雲夢縣政府收發室註明，此人早已離職，無法送達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康如典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